

同仁市财政局文件

ཐུག་ཅིག་གི་ཁོང་ཁྱེད་ཀྱི་སྒྲིག་ཁྲིམས་ཀྱི་ཡིག་ཆ།

同财〔2026〕12号

签发人：秦丽华

同仁市财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依法理财能力全面提升，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加强，确保财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现将我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紧盯“关键少数”，坚决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坚持财政工作和法治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树立“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的思维。认真贯彻落实同仁市 2025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要点，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了《同仁市财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细化责任分工，明确重点任务，确保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股室分工负责、全局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法治学习，夯实法治基础。一是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始终将学习宪法法律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途径，年内组织各类法治集中学习 15 次、党组学习 1 次，依托法宣在线、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实现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在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法治宣传节点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宣传活动，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指导意义，推动广大财政干部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提升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

（三）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全力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25 年全市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型企业 2832.71 万元，占全市采购规模的 13.83%，合同授予小微企业 17650.25 万元，占全市采购规模的 86.17%。二是按照要求开展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活动，严肃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目前已组织全市各预算单位开展货物服务类项目自查自纠工作，并对省财政厅抽取全市 15 个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项目开展审核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再次开展自查自纠。

（四）聚焦精准监管，提升执法效能。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财政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支付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同仁市 2025 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与财政资金监管结合，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6 至 7 月选取 40 个单位围绕“营养餐”、农村集体“三资”、乡村振兴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 12 项检查内容分重点、分领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查出问题 7 项 59 条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五）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市财政局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立信息公开等配套机制和办法，适时调整完善财政权责清单。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在政府网站及时公示监督执法信息，严格执行检查前公示、查后公告制度，确保财政检查的客观、公正、透明。三是

做好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2025 年度市财政局共计主动公开的信息有 18 条，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信息 6 条，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2 条、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2 条、部门综合绩效考评 1 条、部门预决算公开 4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 1 条、执法人员信息 1 条、政务信息 1 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学法的深度和广度不够，部分执法人员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不够，非执法人员存在一定的“被动普法”现象，主动学习意愿较弱。二是普法形式单一，法治宣传教育创新不足，财政相关法治宣传缺少新思路、新举措、新方式。三是财政法治工作队伍当前面临力量不足的问题，缺乏既精通财政业务又熟悉财政法治的复合型人才与当前财政法治工作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不相匹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努力创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体制机制，切实提高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保障财政职能更好发挥。一是持续增强法治财政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利用工作微信等，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全体干部法律知识学习，提高财政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二是积极稳妥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深入推进财政办事公开，加大预决算

信息、绩效管理工作公开力度。三是坚持依法理财和财政业务工作并行，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执法、财政资金监督等工作的水平。

